

萬芳高中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  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日期： 113 年 6 月 日		
萬芳高中教務處核章		

萬芳高中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  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萬芳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日期： 113 年 6 月 日		
萬芳高中教務處核章		

備註：

- 一、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